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泉交规〔2026〕1号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 2026 年度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各科室：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 号）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单独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由泉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31 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26年2月6日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一、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4件（详见附件1）。

二、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详见附件2）。

标注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附件：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